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品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0882、56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3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代理人趙詠昱、廖胤筑所管領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分別與告訴人VV DOUBLE、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VV DOUBLE未收受被告欲給付之賠償金，願不追究被告責任；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（見偵字50882卷第53至55頁；桃簡字卷第21、23頁）之情事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本案犯行前，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素行，另斟酌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身心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行為態樣、侵
02 害法益類型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
03 高，並考量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
04 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5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字卷第25至28頁），本院念及其
08 竊取告訴人之財物誠屬不該，惟被告事後願意坦然面對錯
09 誤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
10 尚知悔悟，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11 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12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13 三、沒收

14 未扣案之中目黑一丁目2WAY蕾絲長版罩衫1件，及迷你床墊
15 剖面樣品U4-02、可手持摺疊風扇各1個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
16 所得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分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
17 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失、告訴人VV DOUBLE不追
18 究被告責任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倘再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
19 沒收、追徵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20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22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8 繕本）。

29 書記官 謝沛倫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。	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。	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882號
114年度偵字第56275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(一)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下午1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VVDouble服飾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趙詠昱所管領之中目黑一丁目2WAY蕾絲長版罩衫1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80元)，得手後藏放於包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嗣經趙詠昱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(114年度偵字第50882號)

(二)於114年6月14日晚間7時14分許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遠東百貨桃園店宜得利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廖胤筑所管領之迷你床墊剖面樣品U4-02、可手持摺疊風扇各1個(價值共計1269元)，得手後藏放於包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廖胤筑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(114年度偵字第56275號)

二、案經趙詠昱、廖胤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趙詠昱、廖胤筑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犯罪事實(一)部分有監視器截圖8張、商品照片1張、被告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；犯罪事實(二)部分有商品明細1份、監視器截圖9張、被告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所竊得之物雖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之公司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1269元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和解金額已達其上開犯罪所得數額，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，故認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，再予以宣告沒收，實非沒收法制之本旨且有過苛之虞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3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參考法條：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